

宁陕县人民政府

宁政字〔2021〕20号

宁陕县人民政府 关于依法关闭陕西宁陕山外山石业发展 有限公司矿山的决定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部署，切实把生态文明建设落到实处，根据《陕西省开山采石削山建房管理办法》（陕西省人民政府令第168号）第八条（第四款：铁路、高速公路、国道、省道等重要交通干线和旅游线路两侧直观可视的范围内，禁止开山采石）、第十条（对于禁采区内现有开山采石企业，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的，不再办理延续手续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关闭）相关规定。经县政府研究，决定对陕西宁陕山外山石业发展有限公司宁陕县城

关镇滚子沟建筑花岗岩矿山予以关闭。

